

瑞士的药品价格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药品一经瑞士治疗产品管理局（Swissmedic）批准，其能否由强制性健康保险报销，取决于是否被纳入特药清单——这是一份由联邦公共卫生局维护的正面清单。《联邦健康保险法》（KVG）要求报销的服务须具备有效性、适当性和成本效益，这三项标准在德语中通常缩写为 WZW。¹联邦公共卫生局在征询联邦药品委员会的意见后，就药品的纳入及价格作出决定；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成员包括医生、药剂师、保险公司、患者及业界的代表。

价格由两项比较确定。外部参考价格以一揽子九个欧洲国家的出厂价格为基础，其中包括德国、法国、奥地利、荷兰、比利时、丹麦、芬兰、瑞典和英国。治疗交叉比较则将新药与瑞士境内针对同一适应症的现有疗法进行比较，考虑其成本和治疗效益；对于真正的治疗进步，可给予创新溢价。²清单所列价格每三年复核一次。每次复核时，外部比较所采用的汇率对结果都有相当大的影响。强势瑞士法郎会压低换算后的外国价格，从而压低瑞士价格。这一机制使制药业对 D 部分所讨论的汇率政策抱有特殊的关注。

长期以来，瑞士药品价格一直被视为偏高，无论是公众，还是目睹健康保险保费持续上涨的政界人士，均持此看法。联邦公共卫生局、健康保险公司协会以及业界所作的比较屡屡显示，经货币

瑞士的药品价格

换算后，瑞士专利药品的价格与参考国家大致相当。仿制药和专利过期的原研药则仍明显比国外昂贵。³联邦委员会已通过若干套控制医疗费用的措施，其中包括降低仿制药价格、实行差异化的零售利润率，以及鼓励以仿制药替代原研药的激励措施。⁴

1 注释

1. 1994 年 3 月 18 日《联邦健康保险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Krankenversicherung, KVG）第 32 条和第 52 条，SR 832.10；以及《健康保险条例》（KVV）和《联邦内政部关于健康保险服务的条例》（KLV）中有关特药清单的规定。有待核实。
2. KVV 第 65b 条，关于通过与参考国家的外部价格比较以及治疗交叉比较来评估成本效益，并对两者进行加权；九国参考组合依据 KLV 确定。组合构成及权重有待核实。
3. santésuisse（或其继任组织）与 Interpharma 每年联合开展的瑞士及参考国家药品价格比较；结果因年份和汇率而异。数据有待核实。
4. 联邦委员会针对强制性健康保险的第 1 和第 2 套成本控制措施（Kostendämpfungspakete），包括有关药品价格、仿制药和价格模式的措施；议会审议进展及生效情况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price-of-a-medicine-in-switzerland